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集团董事局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宝安集团2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5月16日分别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姜同光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谭素全权代为表决，陈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全权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监事会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集团决定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2005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决定于20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宝安集团29楼大会议室召开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 审议二〇〇四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 审议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6、 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以上 1、 2、 3、 4 三项议案已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本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C43 版、《证券时报》第 77 版进行披露。（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05年3月3日发出的《关于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本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章程第二十九条后增加：“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

2、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作如下修改：“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提案；

4、章程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四十三条，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纪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章程第四十六条后增加四条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下列事项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局、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办理。”

以后各项序号顺延。

6、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本条第（六）项后增加如下内容：“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

7、章程第六十二条后增加如下内容：“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8、章程第六十七条后增加如下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9、章程第七十五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10、章程第七十六条增加如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有关表决投票清点、表决结果公布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办理。”

11、章程第八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四条，以后各条序号

顺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2、章程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3、章程第八十八条内增加如下内容：“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

14、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本章程对董事的权利、义务及其它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5、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后增加如下内容：“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本条第（七）项增加如下内容：“董事局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6、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最后一段文字后增加如下内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7、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修改为：“（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在第（五）项后增加两项为（六）、（七）项，原（六）、（七）项序号顺延为（八）、（九）；

（六）公司董事局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8、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内增加如下文字：“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9、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五）项后增加一项为第（十六）项：

“（十六）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以后各项序号顺延。

20、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如下文字：“该规则规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在董事局闭会期间行使董事局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局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同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局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监局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董事局应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规范。”

21、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局会议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本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市规则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市规则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以后各项序号顺延。

22、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局负责。”

23、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为:“董事局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局秘书的其他情形。”

24、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指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和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局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局拟作出的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局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局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5、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增加如下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局秘书的工作。

董事局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局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局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局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局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局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局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局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

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以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局秘书在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局、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董事局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局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的之前,由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局主席应当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局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局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6、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内增加如下内容:“ 新任总裁应在董事局通过相关决议后的一个月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7、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增加如下内容:“ 新任监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28、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29、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为: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局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章程修改后，原来章程条文中引用的序号指向一律按照修改后的序号指向进行更改。